

泰华电子成品仓卸货平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20260825-363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泰华电子成品仓卸货平台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泰华电子成品仓卸货平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泰国巴真府304工业园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建设单位（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

1.4.1 本项目对现有卸货码头进行改造升级：目前在用叉车吨位偏小，在卸载板料、铜箔、铝板等大件货物时，需要多台叉车配合周转，作业过程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仓库缺少适配的专用卸货场地，现有卸货码头高度仅为约0.64米，而港车货柜的高度约为1.6米，现有设施完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1.4.2 本次改造将在现有卸货平台基础上开展，新增升降机并将平台拓宽3米，改造后平台总宽度约为5.7米，卸货平台区域的马路宽度将由原10米调整为7米，同时在新平台和老平台上铺设不锈钢花纹钢板。

1.4.3 承包人负责对泰华电子仓库卸货平台安装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深化设计、物料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现场各项安全事项管理等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审查、监造、检验、验收等）承担责任。

1.4.4 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根据自身优势及专业经验。对项目设计细节进行深度优化，在项目安全、成本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提高现场实际施工效果。

1.4.5 承包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泰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工业园标准的优质产品和相应服务。满足当地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1.4.6 从签订合同完成后，到承包人开始实施，其间发包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承包人应遵守予以配合，具体款项内容由双方商定。

1.4.7 包人需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所需劳务用工安全及用工手续合法，并承担劳务用工手续办理、保险、交通、住宿（营地建设）和用工对外协调沟通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1.4.8 承包人负责设备采购、报关、清关、运输、吊运、安装及调试，解决设备所暴露的缺陷，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应自费安排该工程所包含的需进口设备及材料至

泰国所有有关的口岸当局的手续和在泰国港口的清关手续、卸货和其他工作，并安排将所有进口设备运至现场。进口设备及材料应符合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以下简称为“TISI”）认证，相关要求详见泰国官方发布的TISI认证名录。依TISI未要求认证之其他进口设备及材料，由双方协商确认是否须取得其他认证并应有发包人书面同意）。

1.4.9项目内所有特种设备包含不限于升降机的资料收集及申报备案；承包人负责申请，验收及证书取得。

1.4.10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标识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标识需按甲方的需求设置泰英中三种语言显示；语言按泰英中顺序。

1.4.11本项目采取机电装修总承包方式；过程中不得随意转包；部分专业涉及到需要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提供但不限于施工资质及行业施工案例，并提供施工技术交底资料）。

1.4.12本工程内有涉及穿越土建墙体及结构楼板、彩钢板墙的管线开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安装管线后对孔洞须进行内外封堵，应符合相关标准。

1.4.13凡是工作范围内图纸上有注明的、图纸上未明确但清单上有注明的等均在总价范围内，图纸或清单有冲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按图纸或清单施工。1.5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具体工程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1.4.14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40个日历天。具体工程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付款方式：预付30%，材料全部到场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采购单位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工程款结算价的95%，按结算总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必须是在泰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工程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2 报价人未被列入“dataforthai”网站

（<https://www.dataforthai.com/company/0115550002727/>）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司成立年限满一年及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及年销售额大于等于贰佰万泰铢（注册资本在 2026 年 01 月 01 号后增资无效），能提供三份相关案例合同及发票佐证（能提供 PCB 行业的客户群优先），施工作业人员相应证件齐全，认可并接受我司合同样本内的所有内容，能达到我司提供的验收标准中所有内容，遵守我司相应的施工要求规范。

三、报价要求与报价书要求。

3.1 报价要求。

3.1.1 关于报价方式等方面的要求。报价人应按“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报价，即，报价人应按对本工程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包保险（报价人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的“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就本工程进行一次性报价。除本邀请书特别说明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报价人所报的工程总价中，报价人今后不应再追加任何费用。【特别说明：①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费由采购单位承担；②本工程如下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___/___。】

3.1.2 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1） 报价保证金的交纳。报价人应于报价人应于**2026年09月04日上午11：00时之前（含11：00时）**向采购单位的银行账户交纳报价保证金22000泰铢。

泰国公司缴纳：

账户名：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000301175296（泰铢储蓄账户）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ga Bangna Plaza Unit 1632/8, 11 38, 38/1-3, 39 Moo 6 Bangna-Trad Rd, Bangkaew,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SWIFT CODE: BKCHTHBK

报价人在向采购单位递交报价书/报价文件时，应一并递交《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该同意函样本详见附件2，下同）。

（2） 报价保证金的处理。若报价人未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则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且报价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明确拒绝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报价人以需修改本邀请书附件4所示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以及报价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报价书/报价文件后，报价人要求撤回或撤销报价书/报价文件，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3.2 报价书内容要求。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材料），且如下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3.2.1 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标价单（提供的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差值不得超过20%，差值超过20%的纳入我司黑名单管理）；

3.2.2 密封的文件袋里附上一份U盘，U盘里要有贵司报价单的Excel电子版本及PDF扫描版本文件，评选完成后我司将及时归还贵司U盘；

3.2.3 《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3.2.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2.5 附件验收标准、清单、图纸及合同范本盖章；

3.2.6 附件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

3.2.7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报价书密封要求。其中3.2.1报价表/标价单及3.2.2为商务文件需要用档案袋装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条处须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它 3.2.3-3.2.7为技术文件，无需密封。

3.4 无效报价。报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为无效报价：
①不符合报价人资格的；②报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③报价文件未密封，或者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签署、盖章；④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⑥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⑧报价人提供虚其他假材料的；⑨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的；⑩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者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⑪报价人未向采购单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⑫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本邀请书第3.2.2项所述《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及3.2.5项所述的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的。

四、项目节点时间（每项节点逾期或未参与视为放弃参选）

4.1 公示报名及资料附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的报价人，请于 2026 年 08 月 26 号 10:00 至 2026 年 09 月 01 号 17:00（北京时间，下同），须将以下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同时注明报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至邮箱 tracy.tian@taihuaelec.com，待审核通过后发出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或附件。

提交资料如下：

（1）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自拟）；

（3）满足公告“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2 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服务内容、双方主体信息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满足公告“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3 安全生产记录要求、2.4.4 项目团队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2 勘察现场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号 10:00-12:00

4.3 技术交流及答疑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号 8:00-17:00

4.4 报价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号 13: 00

五、报价文件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泰国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至泰国巴真武里府,是玛哈坡县,塔图姆区、第 4 组 399 号,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5.3 递交地点：泰国巴真武里府,是玛哈坡县,塔图姆区、第 4 组 399 号。

六、成交原则。

由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剔除上述第3.4款所述的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七、其他。

无论报价人在本次报价中是否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应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泰国时间）

比选地点：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田文 +66 82-218-6201

联系邮箱：tracy.tian@taihuaelec.com

本次邀请公告仅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llingtonpcb.com>）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单位不予承担责任。